

桃江县林业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自查自评报告

桃江县林业局

(2023 年 11 月 2 日)

按照《桃江县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考核方案》的通知（桃绩办发〔2023〕1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成效及亮点

（一）组织领导工作完善

1、工作领导小组架构高。年初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局长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局属各二级机构负责人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配备法治专干，年初有部署，工作有安排，内容有落实，常抓不懈，确保实效。

2、法治学习教育氛围浓。我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是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是常态化机制。全年认真学习了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》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》等重要著作以及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学习落实《宪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和涉林法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长江保护法》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《湖南省

湿地保护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条例》等各类法律知识，组织全系统工作人员积极参加 2023 年网络学法考法，达标率、合格率均为 100%。我局组织在本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学习机制，全年共有 400 多人参加各类普法培训学习，还主动送法下乡 10 余次，组织全县林业工作相关培训多次，特别是 9 月 21 日组织召开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培训会，重点学习了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等法律法规，就行政处罚案件中注意事项进行了深度剖析，着重强调了案件调查、执法过程及文书制作的常见问题。对提高全体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。打造规范、公正、廉洁、高效的林业行政执法形象奠定基础。

3、依法治理推进实。我局依据行政职能，制定完善了《桃江县林业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，严把发证关，配备执法记录仪，坚持亮证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破案审查机制，推进执法规范化。

（二）依法行政工作扎实

1、我局按省市县要求认真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开展了一系列林业执法活动，打击乱占林地、毁林开垦、野生动物保护、森林火灾的专项行动对非法占用林地、非法经营野生动物、非法林区野外用火等涉林违规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全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24 起，罚款 84.9446 万元，行政处罚 27 人次，通过执案办案，治理整顿了林区秩序，大力宣传了林业法律法规，教育了广大林区群众，增强了林

区群众的法律意识。大力加强林业法治建设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行政执法规章制度，并编印成册，发到各基层执法单位，落实了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2、积极化解基层人民群众矛盾纠纷，协助县司法局参与完成省高院诉讼案件2起，地方各级处理纠纷3起，指导乡镇处理纠纷4余起。

2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，做好一件事一次办，部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赋权下放摸底调研，全力搞好“三集中三到位”工作，认真落实桃政发〔2022〕6号文件精神，完成桃江县林业局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统计上报和赋权下放乡镇工作，发放15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证核发，赋权下放乡镇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将服务前移乡镇，盗伐滥伐林木案件行政处罚，违法使用林业商品林地面积3亩以下，生态公益林面积1.5亩以下的处罚委托下放到乡镇。

（三）普法工作成效显著

1、认真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农村法治宣传月、森林防火宣传月、世界野生动植物日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各类宣传活动，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，悬挂横幅、标语30多条，出动宣传车20余台次，充分利用网络、新媒体、电子屏等媒体广泛宣传，使政策法规深入人心，家喻户晓，收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。

2、深入高桥乡罗溪村、石头坪、杉木桥等地开展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提升全民法治素养，

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”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结合案例教育，用通俗易懂、接地气的语言，为老百姓做工作，接受群众咨询 300 余人次，积极回应群众的法治期盼，真正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

3、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法治专干，公示责任清单，提供资金保障，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推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配备精兵强将，把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，确保实效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我局在依法治理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，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普法工作做得不够细，群众领会能力普遍不高，法制观念不强，真正知法、用法群众不多，虽有深入基层，但没有做到广泛覆盖各乡各村各户，进企业、学校少。

（二）普法宣传力量不足，专业法律业务水平不高，缺乏一支热心法制宣传、懂法律、有一定演讲能力的普法讲师团、宣传员，且法律工作严谨性、细致性要求高，由于工作人员紧缺，法制工作有时不够深入。

（三）经费紧张，对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，各乡镇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，硬件投入少，标准不高。

（四）全局人员年龄偏大，对专业法律知识学习不够，林业部门业务领域较为广泛，涉及法律多，专业性强，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还需加强，存在对个别法规政

策掌握不准等问题。

(五) 林业执法工作主要在农村，涉及千家万户农民，在农村的普法工作任务很重，普法教育工作明显薄弱，个别地方村民法律意识淡薄，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案件时有发生。

(六) 林业法制建设需进一步加强，各项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健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在今后的依法治理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钢化措施，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大力推行依法治理，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

进一步加强对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，及时制订依法治理工作计划，结合全年计划有重点地制定阶段性计划，适时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、解决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二) 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深化职能转变，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严格执行“三定”规定，避免政出多门、推诿扯皮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把“三项制度”全面实施作为常态化工作，深入开展执法检查、案卷评查、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。

(三) 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，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好经

验好做法，采取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方式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建设相关业务培训，开拓干部视野，提高法治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水平。

（四）健全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保障机制，适当增加经费预算，确保依法治理工作正常运转。

（五）加强新颁布、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协调相关部门，促进新法律法规顺利实施。

（六）创新普法形式，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突出围绕发展农村经验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禁毒、森林防火、土地流转承包、林业改革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加强学校法治宣传教育。

（七）大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。坚持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，深入基层，深入群众开展法律服务活动，做到主题鲜明，贴近群众，贴近生活，长年不断。

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来说有安排部署，能有效落实，工作程序相对规范。但是在具体工作过程中还存在有薄弱环节，如执法案卷、行政许可案卷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，这些存在的问题，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。